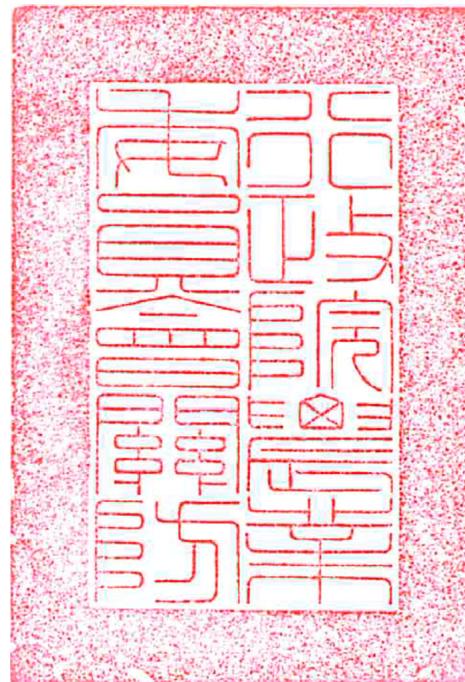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14272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(後壁區除外)為辦理大豆111年6月上旬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1年6月25日起至7月4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(後壁區除外)，救助項目為大豆，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雜糧(二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2萬8,000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池吉仲